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古塔镇
四里沙片区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乙级（编号A161000282）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乙 方：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5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乙方：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古塔镇四里沙片区供水工程勘察设计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 榆阳区古塔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双方签订的合同书
- 2.2成交通知书
- 2.3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4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执行主要技术规范标准：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泵站设计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陕西村镇供水工程初步设计要点及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相关的工程文件资料，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设计任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根

据实际需要提交供审查的文件资料。审查通过后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8套。

第五条 费用

合同费用：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和《榆阳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榆区政办发（2015）52号）及《榆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暂行办法》（榆区政发（2022）1号）有关要求，2025年12月26日，经陕西沔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该项目勘察设计费成交金额为622650.00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合同金额为上限金额，具体根据概算建安投资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20】10号）及区财政审定的取费标准最终核定。

第六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所签订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资料交付，待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7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3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8.1甲方责任

8.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甲方委托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要求错误，或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对局部小范围的设计变更，乙方应予以返工。

8.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

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100%支付。

8.1.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2乙方责任

8.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8.2.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同时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

8.2.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8.2.4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的调整补充。

8.2.5乙方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单位说明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勘察、设计问题；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当应施工单位要求，到现场进行处理；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对原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派技术负责人现场指导；

8.2.6乙方应当参加设计文件中标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并签署意见；

8.2.7 乙方应参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签字确认，并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的使用维护说明。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榆阳区金沙北路榆阳区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祥安路

水利大厦808室

泰安里商铺二层

电 话：0912-3257816

电 话：0912-3286699

开户银行：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榆林人民路支行

账 号：2710014101201000071142

账 号：26091601040008752

